

在前面”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全市非诉纠纷解决体系，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省 18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按照省委和市委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任务目标

着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大治理格局，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渠道，让人民群众更多地自愿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逐步实现诉讼案件增幅下降、诉讼案件总量下降，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重点

市委政法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牵头参与，建立健全由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理配置纠纷化解资源，为当事人提供适宜的纠纷化解渠道。

（一）深化人民调解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化建设，及时发现纠纷隐患和苗头，将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不断提高村（社区）纠纷诉前化解率；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民事商事仲裁等调解工作机

制，推动行政争议在行政系统内部化解；推进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参与非诉解纷工作；积极推进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调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仲裁办，市有关部门单位）

（二）培育行业调解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矛盾纠纷多发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培育和推动本领域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设立相对应的行业调解组织，配备一定数量满足调解任务需求的调解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为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对本行业领域内的矛盾纠纷，非诉化解比例要力争达到60%以上；建立相应诉调对接机制，提升本领域行业职责范围内的调解成功率，畅通与法院委派调解对接渠道，配合法院做好调解前置、鉴定前置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民营经济局；参与单位：市法院）

（三）健全诉调对接

人民法院积极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主动融入党

委、政府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格局；积极参与推动无诉讼村居（社区）建设；建立诉讼与非诉对接机制，做好诉讼与非诉程序转换；优化司法确认程序，探索扩大司法确认范围；积极开展调解前置、鉴定前置工作；建好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深化“一次办好”服务；健全完善特邀调解工作机制，各级法院均要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年收案数超过1万件的基层法院，占比较大的各行业特邀调解员数量，一般应当在3—5人左右，其他法院各行业特邀调解员数量可根据实际适当递减，一般应当在1—3人左右；做好调解培训，每年至少举办1次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培训。（牵头单位：市法院；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有关部门单位）

（四）加强警调对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工作，及时化解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升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率；公安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实行调解前置；推进社区（村）警务室与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一体化运作，人民调解员与社区民警共同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法院）

（五）强化访调对接

搭建市、区（县）、街道（镇）三级访调对接工作平台，规范工作流程，有条件的地方在信访接待场所设立人民调解

组织，人民调解员入驻。群众提出的信访事项能够进行调解的，及时进行分流，并做好登记，力争40%以上的信访纠纷通过调解化解。推动信访事项办理与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有机衔接，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化解。（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参与单位：市司法局、市仲裁办、市法院，市有关部门单位）

（六）发挥社团优势

各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积极培育和引导本团体设立相对应的行业调解组织，每个调解组织应有专职调解员，完善调解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引导当事人首先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切实发挥好“第一道防线”作用；对各团体相关领域内的纠纷，调解成功比例要力争达到40%以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适合的纠纷化解工作委托社会力量办理，所需社会服务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鼓励建立发展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调解培训机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强纠纷多元化解决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法院、市仲裁办）

三、组织保障

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将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将调解员队伍建设、“万人起诉率”纳入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考核。大力发展各类非诉讼纠纷化解组织，各街道（镇）指导健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人民

调解组织，积极预防和化解纠纷。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综合考虑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及规范化程度等因素，适当安排调解员补贴经费。调解员补贴标准由司法行政等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调解员补贴由相关部门申请，并切实做好补贴的审核发放，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把关，党委政法委、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调解员补贴。律师调解员经费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相关规定执行。每两年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按规定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020年8月26日